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是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修訂，用以限制辭職議員參加辭職後六個月內在同屆立法會任期內舉行的補選，本人認為此修訂有利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安排。

此草案禁止已辭去立法會議席的人，或被視為已辭去該議席的人，在其辭職後六個月內在立法會同一屆任期中舉行的補選中參選，實避免了浪費公帑的情況。於2009年，兩政黨聯合發動「五區請辭」運動，自願辭職之議員透過參與補選再度重返立法會。這次補選及參選人士拉票所涉的開支約高達一億多元，耗用大量公帑，實非必要。

請辭的議員認為辭職後再參加補選仍是爭取民主的意願，但所謂「公投」，缺乏理據，也欠支持。普遍市民對於議員請辭及再度參加補選之事，持有反對態度。一項港大的民意調查顯示，對於議員透過辭職，以促使五區補選、變相公投形式展示市民對政改的意見一事，超過五成市民表示反對(1)。修例是保障了立法會的運作，免卻虛耗不必要的人力物力。

另一項有關「中學生看立法會五區補選」民意調查(2)，年青人對於議員請辭後參與補選之事，大多持有不支持的態度。資料顯示這次請辭行動有62.6%的受訪青年表示不支持，近八成學生認為行動不能達到辭職議員預期的效果。主要原因是認為浪費金錢、資源或時間，同時有學生表示這樣會擾亂社會秩序以及沒有實際作用。

當社會上的青年人亦知道要維持社會秩序，作為監察政府施政的立法會議員，應當更明白穩健架構對立法機關的重要。修訂條例是要填補現有條例的不足，避免再次發生不必要的補選情況。

本人相信，《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有效保障立法會的順暢運作及發展，對此草案表示支持。

鄭重科  
2012年3月9日

---

(1)《港大民意網站》第七次發放與 now 新聞台合作進行之「政制改革民意研究合作計劃」調查結果，2010年3月29日新聞公報。

(2) 學友社潛能發展中心「中學生看立法會五區補選」中學生民意調查，2010年5月。